

包 1：计量许可、告知承诺检查中的技术考核、评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7X2026805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220000

联系人：杨初钊

乙方：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227 号

邮政编号：200233

电话：021-33674075

传真：021-33674019

联系人：王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090144356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

据计量标准、法定机构考核等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项目的成交结果，由**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计量许可、告知承诺检查中的技术考核、评审**]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应按照[**计量标准、法定机构考核等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工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751148.5 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组织实施要求：

（1）按项目服务要求成立项目组，合理安排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应资质。

（2）要求严格遵照项目服务期限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

（3）设备及场所要求：承担项目机构应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联系方式；

（4）文件材料流转要求：应由专人负责，及时完整地做好材料流转，并有记录。

3.2 能力条件要求：

（1）项目具体承担人员应熟悉计量工作，掌握《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117《计量比对》等技术规范的内容；

（2）有受政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经验；

(3) 应配备与实施本合同要求项目所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3 上报总结材料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总结并附工作实施过程的印证材料，工作总结中包括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当建立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考核结果、评审结论等工作情况。

7. 付款

7.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7.2 甲方要求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当年度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经费决算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若存在违约情况，则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开具发票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7.3 乙方完成至少350次计量标准器具核准、10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考核任务、25项次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评审、80份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档案工作质量检查，许可相关工作量按照实际受理量进行互相调剂，如低于此数量，按比例计算实际支付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任务或增加临时工作任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完成。

9.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组织工作全程需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相关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赔偿

11.1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

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2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3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莉萍（女）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

法定代表人：杨莉萍（女）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1227号

2026年03月10日

邮政编号：200233

电话：021-33674075

传真：021-33674019

联系人：王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0901443562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